

证券代码：873988

证券简称：蓝也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9日上午10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88	蓝也科技	2023 年 5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挂牌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同时对股东大会制度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制度暨《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35）、《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36）。

（二）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挂牌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承诺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时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2）、《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4）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5）。

（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挂牌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制度暨《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3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9日上午9时至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履湖北街1号
-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